

宿迁市 财政局 文件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财综〔2024〕19号

关于公布宿迁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目录的通知

市各部、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省和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我们编制了《宿迁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宿迁市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1和附件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2023年12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加※号的项目为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收费项目在本区域范围内的公布和贯彻执行工作。

四、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解释。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宿迁市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宿财综〔2023〕1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宿迁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宿迁市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

宿迁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1

宿迁市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基准价：省优质园 500 元/幼儿·月、市优质园 360 元/幼儿·月、合格园 240 元/幼儿·月。 浮动幅度：全额拨款不得上浮，具体下浮由各区确定；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上浮最高不超过 30%，下浮不限。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由各区一园一核。 特殊群体收费优惠政策见宿发改收费发〔2021〕76 号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 号、宿发改收费发〔2021〕76 号、省发改委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省授权市、县制定标准。寒暑假保教费可上浮 30%，不满 3 周岁幼儿早期保教费可上浮 10%
2		义务教育收费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材〔1996〕101 号、苏教材〔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材〔2004〕7 号、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5〕20 号、苏财综〔2005〕3 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城市学校 150 元/生·学期，农村学校不收费。			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8〕288 号、苏价费〔2010〕336 号、宿教材〔2011〕19 号、宿价费〔2011〕110 号、宿财综〔2011〕19 号	省授权市核定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1998〕24号、苏财综〔1998〕82号、苏价费〔1998〕159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价费〔2009〕301号、苏财综〔2009〕49号、苏价费〔2011〕115号、苏财综〔2011〕8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 学费	四星级、三星级高中800元/生·学期，二星级600元/生·学期，一般高中400元/生·学期。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财综〔2010〕73号、宿价费〔2008〕18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150元/生·学期。城市学校公寓式宿舍另行核定，其中：宿迁中学280元/生·学期，马陵中学300元/生·学期，市第一高级中学300元/生·学期，宿豫实验高中300元/生·学期，市湖滨高级中学300元/生·学期。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苏价费〔2007〕247号、苏财综〔2007〕53号、苏教财〔2007〕32号、苏价费〔2010〕336号、宿价费〔2008〕18号、宿价费〔2009〕81号、宿教财〔2011〕19号、宿价费〔2011〕110号、宿财综〔2011〕19号、宿价费〔2015〕64号、宿发改收管发〔2019〕144号、宿发改收费发〔2021〕100号、宿发改收费发〔2024〕159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授权市、县核定
4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价费〔2002〕369号、教材〔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不超过150元/学期，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费〔2002〕369号、宿价费〔2006〕67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市在省定标准内核定。
		(2)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400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费〔2002〕3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中专校举办的夜中专、函授收费	1000-3500 元/学年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中专校收费
		(4) 电视中专校收费	2100-3100 元/学年				参照普通中专校收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依托电大系统举办的，可按每生不超过 180 元内双方协商提取学费标准
		(5) 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 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 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5		公办成人高等学校、成人中专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材〔1996〕101 号、苏教材〔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费〔2007〕271 号、苏财综〔2007〕61 号、苏价费〔2011〕379 号	
		(1) 成人高校		国家			
		学费	全脱产本科 3400-4800 元/学年、专科 3100-4500 元/学年，半脱产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国家“211 工程”和示范院校可上浮 10%。				
		住宿费	500-1500 元/学年				
		(2) 成人中专校		国家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学费	1000-3500 元/学年				
		住宿费	400 元/学年，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苏价费〔2002〕369号	
		(3) 函授类学费	本科 2000-3200 元/学年、专科 1700-2800 元/学年、中专 1000-1800 元/学年。	国家			
		(4) 普通高校、中专校举办的夜大学、夜中专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函大、夜大培训费”。参照成人高校、中专校业余、半脱产学费标准收费
		(5) 各级广播电视大学举办的成人高等教育和成人中等教育学费	参照成人教育学费标准收费	国家		发改价格〔2009〕2555号、苏价费〔2005〕311号、苏财综〔2005〕80号	参照成人高校、成人中专校相应学习形式和专业的学费标准收费
		(6) 省、市、县电大从教学班收费中提取管理费	省提取教学班收费的 10%，市、县最高不超过 20%。	省			
6		高等学校收费		国家或省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1998〕25号、苏财综〔1998〕81号、苏价费〔1998〕15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6〕54号、苏财综〔2006〕58号、教财〔2006〕2号、苏价费〔2007〕270号、苏财综〔2007〕68号、苏价费〔2007〕423号、苏财综〔2007〕92号、苏价费函〔2013〕83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普通高校(公办)		国家			
		学费	2200-6800元/学年; 优势学科专业学费可上浮10%。学分制收费按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执行, 不超过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我省高校与境外高校合作办学收费: 项目办学19000-22000元/学年, 上浮不超过20%, 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非学历高等教育按备案价执行。普通高校专转本学费: 按普通高校相同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价格(2002)838号(修改后)、苏教材(2004)81号、苏财综(2004)134号、教材(2005)22号、苏教材(2006)40号、教材(2006)7号、苏教材(2006)54号、苏价费(2006)102号、苏财综(2006)21号、苏教材(2006)105号、苏价费(2006)319号、苏财综(2006)57号、苏价费(2010)113号、苏财综(2010)21号、苏价费(2010)304号、苏价费函(2013)83号、苏价费(2014)136号、苏价费(2017)243号	国家公布项目 部分高校专项批复 复见具体文件
		研究生收费	全日制: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不超过1万元; 专业学位除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艺术硕士、会计硕士、审计硕士按备案价格执行外, 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不超过1万元、博士不超过1.2万元;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后执行; 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办学25000元, 上浮不超过20%, 机构办学单独核定。			苏价费(2014)196号、苏价费(2017)243号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 科研机构参照执行
		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按教材(1996)101号等文执行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住宿费	500-1500元/学年			教材(1996)101号、教材(2003)4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2004)365号、苏财综(2004)122号、苏价费(2006)185号、苏财综(2006)35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省电大开放本、专科教育收费		省		苏价费(2001)232号、苏财综(2001)124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报名费	30元/生				
		注册费	150元/生				
		考试费	50元/门				
		学费	本科120元/学分，专科100元/学分			苏价费函〔2014〕28号	
		(3) 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软件服务外包类专业嵌入式人才培养	本科：基准学费增加2000元/生.年； 专科：基准学费增加1800元/生.年。	省		苏价费函〔2013〕83号	
二	公安						
7		证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	(一) 外国人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公办〔2022〕136号	
		(1)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1500元，上缴国家40%。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元/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600元/证。上缴国家100%。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苏价费〔2004〕300号、苏财综〔2004〕89号、财税〔2018〕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400元; 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800元; 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上缴国家20%。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苏价费〔2004〕463号、苏财综〔2004〕1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外国人出入境证	100元/人			公通字〔1996〕89号	
		(二)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费50元, 证书费200元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	(三)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苏财综〔1993〕195号、苏价费字〔1993〕212号、苏公厅〔1993〕410号、计价格〔2003〕39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因私护照	120元/本(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0〕293号、苏价费〔2000〕223号、苏财综〔2000〕11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自2021年6月10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2〕1097号、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公办〔2022〕13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 6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 40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二次每件 30 元、不超过一年每件 80 元, 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 120 元, 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 160 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每件 240 元。			计价格(2002)1097 号、苏价费(2002)290 号、苏财综(2002)114 号、发改价格(2005)77 号、苏价费(2005)44 号、苏财综(2005)7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发改价格(2019)914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22 号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 200 元, 补办每证 20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40 元。			价费字(1993)164 号、发改价格(2004)334 号、发改价格(2005)1460 号、苏价费(2005)310 号、苏财综(2005)79 号、发改价格(2011)1389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 8 元			发改价格(2004)2839 号、苏价费(2004)468 号、苏财综(2004)158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 60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 15 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 15 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 80 元。			价费字(1993)164 号、计价格(2001)1835 号、发改价格(2016)352 号、苏价费(2016)212 号、发改价格(2017)1186 号、苏价服(2017)115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 证件有效期 10 年; 儿童每人 230 元, 证件有效期 5 年。			财税(2020)46 号、发改价格(2020)1516 号、苏财综(2020)104 号	
		(四)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本；更换首页 1 元/张；更换内页 0.5 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 号、财综〔2012〕97 号、苏财综〔201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2)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本市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 元/次。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 号、财综〔2012〕97 号、苏财综〔201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五)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首次申领停征，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临时证每证 10 元，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价格〔2003〕2322 号、财综〔2004〕8 号、苏价费〔2004〕159 号、苏财综〔2004〕43 号、财综〔2007〕34 号、苏财综〔2007〕45 号、苏政发〔2015〕119 号、财税〔2018〕37 号、苏财综〔2018〕2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	(六)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6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2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0 元；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 号、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苏价费〔2004〕478 号、苏财综〔2004〕164 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车号牌（纸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	1元/个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号牌架 (自愿, 含号牌安装费)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5元/只, 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 10元/只。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	(七)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	(八)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标准 160-635元证 (项次); 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 (人民币) 按签证次数 420-1740元;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 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 20-180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公办〔2022〕13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9		技工学校收费		省	财政专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学杂费	中级工学习阶段免收学费；进入高级工班、技师班学习阶段 5300 元/学年，其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享受中等职业教育免收学费政策，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苏财规〔2012〕36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2) 住宿费	一般住宿条件：400 元/学年；社会化学生公寓：按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规定执行。			苏劳社〔2000〕21号、苏价费〔2000〕237号、苏财综〔2000〕133号、苏价费〔2002〕369号、苏财综〔2002〕162号、苏价费函〔2014〕43号	
四	自然资源和规划						
10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工业企业、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19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1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	耕地开垦费	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每平方米30元，占用基本农田加收40%。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工业企业、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						
13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工业项目、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免收。独立建设的人防工程、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农房改善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19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按省规定下限标准执行。			苏建城〔2016〕682号	
		(2) 城市道路占用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27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0.18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工业企业：园区内免收、园区外按省标准减半。			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19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	
14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200元/平方米。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政府投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免收。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苏财综〔2024〕6号、宿政发〔2014〕131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政发〔2016〕96号、宿价服〔2018〕71号、宿政办发〔2018〕126号、宿发改收费发〔2019〕277号、宿发改收费发〔2022〕110号、宿财综〔2024〕12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六	工业和信 息化						
15	▲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集群无线调度系统、无线寻呼系统、无线接入系统、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无线数据频段、电视广播台（站）、蜂窝系统电台、船舶电台、1000MHZ以下台（站）、微波站、地球站、雷达站等12项收费项目，分别按相关技术参数核定收费标准的90%执行，国家以及省市县分级收取，并按有关规定实行优惠减免。对工业企业和个人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苏价费（1999）92号、苏无办（1999）59号、计价格（2000）1015号、苏价费函（2000）88号、苏财综（2000）159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苏价服（2004）43号、苏财综（2004）12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财建（2009）46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苏财综（2019）69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宿政发（2016）9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财政						
16	▲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用水：市区（不含湖滨新区）1.08元/吨、湖滨新区0.98元/吨；工商服务业用水：1.12元/吨；特种用水：1.68元/吨。市区（不含湖滨新区）1.68元/吨、湖滨新区1.68元/吨。被评为较重失信（红色等级）的企业，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加收0.6元/立方米，被评为严重失信（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较重失信（红色等级）的企业，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在现行标准上加收1.0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苏价工（1998）379号、苏财综（1998）173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政发（2003）67号、苏政发（2006）92号、苏发（2008）8号、苏发（2008）9号、苏价工（2008）126号、苏财综（2008）27号、苏价工（2008）338号、财预（2009）79号、苏价工（2014）24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宿价工（2011）111号、宿价工（2011）169号、宿财综（2015）10号、宿政发（2016）96号、宿价工（2016）119号、宿价工（2016）121号、宿价工（2018）105号、宿发改价格发（2019）289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作为经营性收费管理的污水处理收费。收费标准省授权市、县制定
八	水利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7	▲	水资源费（含超定额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p>（1）地下水水资源费：浅层1.20元/立方米；区域供水未达到地区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0.40元/立方米；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免征，超定额部分征收；市区取用地下水的其他公共供水水厂0.80元/立方米；其他深层分非、一般、严超采区1.80-8元/立方米；矿泉水、地热水10元/立方米；（2）地表水水资源费：市区市公共供水厂用水0.2元/立方米；自备水源：高耗水工业0.3元/立方米；特种行业0.4元/立方米；其他各类用水0.23元/立方米；（3）其他特殊用水：再生水免征；矿坑、建筑疏干排水按地下水减半；水力发电0.003元/kwh；抽水蓄能电站0.3元/立方米；地源热泵按规定征收。（4）城市超定额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用水户（不含居民生活用水和行政事业、社会福利等单位办公用水），取用水单位超定额超计划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对超定额超计划5%以上不足10%的部分加收1倍水资源费；超过10%以上不足20%的部分加收2倍水资源费；超过20%以上不足30%的部分加收3倍水资源费；超过30%以上的部分加收5倍水资源费；对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两高一剩”行业，超定额超计划使用的加价标准按以上各档标准1.5倍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10%，地方90%（其中省集中30%））。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p>	国家	缴入国库	<p>价费字〔1992〕181号、财预字〔1994〕37号、价费字〔1992〕64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发〔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号、苏财综〔2020〕83号、苏水资〔2021〕7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水资〔2022〕3号、苏政规〔2023〕1号、宿价工〔2007〕122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宿价工〔2015〕31号、宿政发〔2016〕96号、宿发改价格发〔2019〕286号、宿发改收费发〔2022〕110号</p>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8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性生产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为每平方米1元。其他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对工业企业、小微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前期注册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财税〔2020〕58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财税〔2023〕9号、苏政规〔2023〕1号、宿财综〔2014〕20号、宿政发〔2015〕154号、宿发改收费发〔2022〕110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卫生健康						
19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		医疗事故鉴定费	7人以下:首次1700元/例次、再次2200元/例次。7人以上:首次2200元/例次、再次3200元/例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368号、苏财综〔2002〕157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费〔2004〕462号、苏财综〔2004〕151号、财税〔2016〕14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苏财综〔2020〕96号、苏医保发〔2021〕69号、苏医保发〔2022〕22号、苏医保发〔2022〕32号	
十	法院						
22	▲	诉讼费	案件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一	市委党校						
23		市委党校收费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2〕17号	
		(1) 报名考试费	研究生 60 元/生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学费	在职研究生学历教育和委培硕士研究生、在职研究生班最高不超过 8000 元，与相关单位联合举办的成人教育，按我省成人教育收费标准执行。				
		(3) 住宿费	普通学生宿舍 500 元/生·年				
十二	仲裁部门						
24	▲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1000元及以下：63元；1001元—5万元部分：按4.05%缴纳；50001元—10万元部分：按3.15%缴纳；100001元—20万元部分：按2.25%缴纳；200001元—50万元部分：按1.35%缴纳；500001元—100万元部分：按0.63%缴纳；1000001元以上部分：按0.36%缴纳。案件处理费：按案件受理费的2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三	城管						
25	▲	生活垃圾处理费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财预〔2022〕107号、宿城管发〔2019〕37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6		停车费	由各市制定收费标准，具体详见收费文件。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2〕224号、苏财综〔2002〕90号、苏价费〔2003〕311号、苏财综〔2003〕119号、苏财综〔2004〕114号、苏价费函〔2005〕63号、苏财综〔2005〕22号、苏发改规发〔2022〕5号、宿价费〔2016〕117号、宿发改规发〔2024〕1号	不包括经营性停车收费
十四	相关部门						
27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400、中级180、初级72；101-200人之间的，高级300、中级135、初级54；201人以上的，高级200、中级90、初级36。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9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	
28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苏政办函〔2020〕133号、宿政办函〔2021〕1号	国家公布项目
29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宿迁市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加※号的项目为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宿迁市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计算机应用能力报名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考试	考试费 5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		执业药师、执业中药师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2005〕18 号、苏财综〔200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考试费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初级、中级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费 55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价费函〔2003〕122 号、苏财综〔2003〕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8		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5〕18 号、苏财综〔2005〕1 号、发改价格〔2007〕201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含中级和初级
9		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 62 元/科、主观题 7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61 元/科、《笔译实务》65 元/科，三级口译 190 元/科，二级交替传译 200 元/科，二级同声传译 500 元/科，一级口译 40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 号、苏价费〔2013〕332 号、外文考办字〔2016〕6 号、人考中心函〔2016〕3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1		注册建造师（全国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综合 56 元/科、专业 75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134 号、苏财综（2005）45 号、苏价费（2007）267 号、苏财综（2007）64 号、发改价格（2007）146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中级 60 元/科、高级 8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97 号、苏价费函（2002）41 号、苏财综（2002）34 号、苏价费函（2002）72 号、苏财综（2002）72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苏价费（2013）3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客观题 62 元/科、主观题 68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0）51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苏价费（2013）332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财税（2019）58 号、苏财综（2019）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水平考试	案例分析 55 元/科、其他科目 35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07）1925 号、苏价费函（2010）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统计专业职称资格报名考试	初中级统计师：60 元/科、高级统计师：考试费 100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2003）124 号、苏财综（2003）41 号、苏财综（2009）26 号、苏财综（2011）9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6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 60 元/科、主观题 120 元/科、 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2000〕27 号、计办价格〔2000〕839 号、苏价服〔2001〕32 号、财税〔2018〕87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 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 〔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7		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客观题 78 元/科、主观题 85 元/科、报 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49 号、苏价费函〔2010〕55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8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 82 元/科；二 级注册计量师考试费 78 元/科、报名 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0〕77 号、苏价费函〔2011〕13 号、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2015〕 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资格考试	消防安全技术实务 65 元/科、消防安 全技术综合能力 65 元/科、消防安 全分析 69 元/科、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15〕89 号、苏价费函〔2018〕 23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5〕 69 号、人社厅函〔2015〕278 号、发改价格 〔2015〕26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0		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 语考试	考务费 150 元/人，上缴国家 1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2〕83 号，发改价格〔2004〕672 号， 苏价费〔2004〕450 号、苏财综〔2004〕146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 称为“中国国际化 人才外语考试”
21		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 试收费	《新闻基础知识》和《新闻采编实务》， 纸笔考试收费标准为 75 元/人.科次 (含上交国家考务费)，电子化考试 收费标准为 90 元/人.科次(含上交国 家考务费)。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 执行，试工期 2 年。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23〕23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92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2		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考试	综合知识 60 元/科、专业知识 120 元/ 科、报名费 1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5）232 号、苏财综（2005）94 号	
23		江苏省职称外语（古 汉语）普通水平考试	机考：考试费 60 元/科、报名费 10 元 /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32 号	
24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 信息化素质培训考核	机考：考试费 80 元/科、报名费 10 元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9）33 号、苏财综（1999）47 号	
25		机关工作人员和国家 公务员招考报名考试	笔试费 98 元/人、面试考试费 100 元/ 人。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专业科目 考试 44 元/科次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9 号、苏财综（2002）5 号、 苏价费函（2006）184 号、苏财综（2006）86 号、苏价费函（2008）59 号、苏财综（2008） 32 号	
26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考 试	98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9）68 号、苏财综（2009）43 号	
(二)	住房和城乡 建设						
2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 土）执业资格考试					
28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 利水电工程）执业考 试（工程规划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 利水电工程）执业考 试（水工结构专	1.考试时长 180 分钟以内（含），除 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53 元/人•科次； 2.考试时长 181-240 分钟（含），除国 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73 元/ 人•科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5〕6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发改价格〔2015〕2673 号、苏发改收费 发〔2022〕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业)	3.考试时长 241 分钟以上，除国家确定的考务费外，考试费为 83 元/人•科次； 4.不再收取报名费。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工程地质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工程移民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考试（水土保持专业）					
29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3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					
31		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32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暖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空调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给水 排水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动力 专业)					
33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					
34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发输变电 专业)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 资格考试(供配电专 业)					
3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基础、专 业)考试					
36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专业)考 试					
37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 格考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8		一级、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考试					
39		建筑工程质量检查员资格考试		省	缴入国库		
40		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基础知识》考试费 65 元/人·科；主观题《建设工程计量与计价实务》考试费 79 元/人·科。不再收取报名费、考务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三)	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						
41		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兽医全科类每人每科 50 元，水生动物类每人每科 5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农价函(2019)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2		渔业船舶船员考试	按价费字(1992)452 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452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财综(2008)96 号、苏价费(2008)392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费”，取消渔业船舶考试发证费
(四)	卫生健康						
43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初级 50 元/科、中级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1)199 号、苏财综(2001)174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2005)325 号、苏财综(2005)84 号、发改价格(2013)1494 号、苏价费(2013)332 号、财税(2016)14 号、苏卫人才(2016)66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国家公布项目取消护理专业初级护士考试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44		医师资格考试	综合笔试考试费：执业医师 260 元/人，执业助理医师 150 元/人；实践技能考试费：临床类、中医类、公共卫生类 290 元/人，口腔类 35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字〔1999〕176 号、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6〕14 号、国医考发〔2016〕87 号、国中医药认证〔2017〕9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1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5		医学博士外语考试	12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6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6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税〔2016〕14 号、苏价医函〔2016〕1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7		助产技术考核	考核费 35 元/人、报名费 5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1998〕44 号、苏财综〔1998〕36 号	
(五)	财政						
48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试费 92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13〕12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49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试费：初、中级 60 元/科、高级 110/人；初级、中级报名费 1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费函〔2005〕99 号、苏价费函〔2011〕3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交通运输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0		引航员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1		注册验船师考试	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交海发〔2016〕15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2		船员适任证书考试 (含海船及内河船员)	海船船员：管理级与操作级船员：理论考试 345 元/人、补考 17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450 元/人、补考 225 元/人；支持级船员：理论考试 150 元/人、补考 75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250 元/人、补考 125 元/人。内河船员：理论考试 100 元/人、实际操作考试 100 元/人，补考分别按相应考试标准的 50%计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3〕141 号、苏财综〔2003〕51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3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检测维修士：理论考试 65 元/人，实际操作 330 元/人；检测维修工程师：理论考试每科目 70 元/人；实际操作 335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10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	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75 元/科（含上缴交通部考务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财税〔2018〕66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1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工业和信息 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5		计算机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和水平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上机考试另加收 30 元上机考试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服〔2010〕237 号、苏财综〔2010〕48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工信教〔2016〕11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56		通信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考试费 70 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90 号、苏价服函〔2011〕114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工信教〔2016〕11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教育						
57		教师资格考试	笔试费（含机考）每人每科 65 元、面试费每人每次 200 元，均含上交国家考务费，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执行。《教师资格证书》免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2〕41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3〕67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九)	公安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58		驾驶许可考试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一”）30元/人次。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125元/人次、三轮汽车、摩托车40元/人次（不使用电子道路考试仪）。道路驾驶技能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科目三”）75元/人次、三轮汽车、摩托车35元/人次。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中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不合格的、可免费补考一次；科目三中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13）52号、宿价费（2017）102号	国家公布项目
59		公安管理本科自学考试	按照高等自学考试报名费43元/科执行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4）64号	
（十）	司法						
60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共3科。客观题考试2科、86元/科；主观题考试1科、80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司法部令第140号、财税〔2018〕65号、苏价费〔2018〕9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一）	广播电影电视						
61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等人员资格考试	新闻采编每人150元、播音员/主持人每人230元，每减少一科减少20元（口试减少60元）。新闻采编上缴国家30元、播音员/主持人上缴40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5〕33号、财综〔2008〕37号、苏价服〔2008〕265号、苏财综〔2008〕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二)	旅游						
62		旅行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4〕87号、苏财综〔2004〕154号、财综〔2006〕31号、发改价格〔2010〕915号	取消旅行社经理资格、导游员资格等级证书工本费。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导游人员资格考试
		(1)导游人员资格报名考试	310元/人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	
		(2)导游人员等级报名考试(中、高级)	210元/人			苏价服函〔2007〕69号、苏财综〔2007〕29号	
(十三)	知识产权						
63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共3科。知识考试2科,63元/科;实务考试1科,67元/科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知办函法字〔2016〕320号	国家公布项目
(十四)	应急管理						
6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		国家	缴入国库	2018年省政府令第121号、财税函〔2020〕236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183号	国家公布项目
		(1)电工作业	理论考试55元/人·工种;实操考试高压185元/人·工种,低压及其他170元/人·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论考试 6 元/人·工种、实操考试 3 元/人·工种。				
		(2)焊接与切割作业	理论考试 55 元/人·工种;实操考试 170 元/人·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 6 元/人·工种、实操考试 3 元/人·工种。				
		(3) 高处作业					
		(4)制冷与空调作业					
		(5)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6) 煤矿安全作业	理论考试 55 元/人·工种;实操考试 185 元/人·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 6 元/人·工种、实操考试 3 元/人·工种。				
		(7)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作业					
		(8)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9)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					
		(10)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理论考试 55 元/人·工种;实操考试 120 元/人·工种。含上缴国家考务费,理论考试 6 元/人·工种、实操考试 3 元/人·工种。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五)	相关部门						
65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 100 元/人、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 30—90 元/人、技能考核 100—33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价费(2005)93号、苏财综(2005)23号、苏价费(2006)232号、苏财综(2006)41号、苏劳社财(2006)2号、苏价费(2008)224号、苏价费(2012)83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苏价费函(2016)53号、人社部发(2017)68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公安	保安员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每人 40 元;证书免费颁发、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号、苏价费(2011)394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交通运输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	知识考核 30-40 元/人、技能考核 140-15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财综(2007)65号、苏价服函(2009)62号、财综(2010)3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4		轨道列车司机、汽车维修工、机动车检测工、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筑路工、工程测量员、桥隧工、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对照《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收费管理办法》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分类,分别按照轨道列车司机第二类、汽车维修工第二类、机动车检测工第二类、机动车驾驶教练员第二类、筑路工第五类、工程测量员第三类、桥隧工第四类、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第三类职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执行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含口语考试)	报名考试费 30 元/生、四、六级分别上缴国家 8、10 元/生；口语考试费 5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价费字〔1992〕367 号、苏价费函〔2005〕111 号、苏财综〔2005〕35 号、苏价费〔2005〕335 号、苏财综〔2005〕87 号、发改价格〔2008〕3699 号、苏价费〔2009〕58 号、苏财综〔2009〕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招生考试					
		(1)普通高中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苏价费〔2008〕128 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试费
		(2)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初中生)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 40 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	
		(3)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高中生)	报名费 20 元/名、考试费 24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 号、苏价费〔2003〕134 号、苏财综〔2003〕45 号	
		(4)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考试费 26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普通(民办)高等学校网上录取	本地 20 元/名、异地 30 元/名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1〕191 号、苏财综〔2001〕99 号、苏教财〔2001〕68 号	对参加网上录取的普通(民办)高校收取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6)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考试费 20 元/门（“3+2”考生、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 20 元/门、含交部考试中心 4 元/门）、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试费 24 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 号、苏财综〔2005〕65 号、苏价费函〔2011〕87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7)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18 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 号、苏价费〔2000〕97 号、宿政办发〔2009〕167 号	
		(8)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招生测试	自主招生院校测试费、每生 60 元；艺术、体育等入学测试费、每生 60 元；公安类院校招生面试及体能测试费、每生 120 元；保送生测试费、每生 120 元；艺术、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每生每科 60 元、复试的、每生每科 40 元。需到外省市设点考试的、在省外考点可加上浮 30%；高校单独对口招生考试费、理论考试费按高考统考科目收费标准收取、技能考试费每科 4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2006〕2 号、苏价费〔2007〕423 号、苏财综〔2007〕9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9)研究生招生考试	120 元/生、上缴国家 2.5 元/科。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全国联考 8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 号、财综字〔1995〕16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教财〔2001〕38 号、苏价费〔2001〕141 号、发改价格〔2004〕2839 号、苏价费〔2004〕468 号、苏财综〔2004〕158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	每人 20 元，考试费为每门 26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9〕79 号、苏财综〔2009〕50 号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国家			国家公布项目
		(1) 报名考试	43 元/科、上缴省 15 元/科、市县留 28 元/科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苏价费函〔2014〕64 号	包括社会开考专业和委托开考专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学士学位评审 (含邮寄费)	20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114 号、苏财综(2002)118 号	
		(3) 准考证工本费	5 元/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9)42 号、苏价费(1999)214 号、苏财综(1999)141 号	
		(4) 实践课程考核	60 元/课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5) 毕业论文指导、 答辩	文科类 200 元/人、理工科 220 元/人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1)139 号、苏价费(2001)310 号、苏财综(2001)171 号	
		(6) 自学考试增考费	100 元/课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特色专业	2100-4800 元/年、取消上下浮动 15% 规定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48 号、苏价费(2003)186 号、苏财综(2003)71 号、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专接本	学费：公办专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4200-4800 元/年。民办专科院校、全 日制学生 12000-15000 元/年；考试费 100 元/科次、学生首次补考不收费、 学校上缴省教育考试院 50 元、非首次 补考的学生缴纳补考费 50 元、并上交 省考试院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112 号、苏价费函(2004)150 号、苏价费(2009)278 号、苏财综(2009)45 号、苏价费函(2011)5 号、苏价费(2014)135 号	
4		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 考试	每生每次 20 元、上缴省 12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12)43 号	
5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报 名考试	一至二级 90 元/人(其中笔试 60 元、 口试 30 元)、三至四级 120 元/人(其 中笔试 80 元、口试 40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 号、计价格(1999)1199 号、苏财综(2004)72 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	国家公布项目
6		计算机等级报名考试	一至三级 70 元/人、四级 80 元/人。上 缴国家 10 元/生(含上机考试费 5 元)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财综(2004)72 号、苏价费函(2004)85 号、苏财综(2013)10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7		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报名考试	85 元/人、上缴国家 20 元/人.模块	国家	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苏价费〔2009〕58号、苏财综〔2009〕5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中英合作商务管理和金融管理专业考试	90 元/科、上缴国家 6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苏教财〔2001〕139号、苏价费〔2001〕310号、苏财综〔2001〕171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学历文凭统考报名考试	50 元/门、上缴国家 8 元/人.科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4〕72号、苏价费函〔2004〕85号	
10		“专转本”报名、考试	报名费 10 元/生、考试费 45 元/科、上缴国家 2.5 元/人.科（共三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号、苏财综〔2002〕59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苏价费函〔2014〕26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专科起点本科入学考试”
11		普通话水平测试	学生 18 元，其他人员 40 元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03〕53号、发改价格〔2003〕2160号、苏价费〔2004〕104号、苏财综〔2004〕29号、宿政办发〔2009〕167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硕士学位水平统一考试	100 元/科、上缴国家 60 元/人.科	国家	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号	国家项目名称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13		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	报名费 400-800 元/人，住宿费见文件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育部、国家计委教外来〔1998〕7号、苏教财〔1998〕96号、苏价费〔1998〕469号	国办发〔2018〕82号明确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
14		普通高校非计算机专业计算机等级考试	18-2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1998〕94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5		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每人 20 元、统考科目 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 20 元、其他科目每门 15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 号	
16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后教育统考报名考试	20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函（2002）64 号、苏财综（2002）59 号	
17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	90 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 号、苏价费函（2003）91 号	

注：本目录包括国家和省组织的统一考试，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费上缴国家考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1217 号规定执行。

索引

行政事业性收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门	页码	序号	部门	页码
一	教育	4	十	法院	21
二	公安	10	十一	市委党校	21
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4	十二	仲裁部门	22
四	自然资源和规划	15	十三	城管	22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	16	十四	相关部门	23
六	工业和信息化	18			
七	财政	18			
八	水利	18			
九	卫生健康	20			

考试考务费涉及部门

序号	部门	页码	序号	部门	页码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十一	广播电影电视	35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4	十二	旅游	36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	28	十三	知识产权	36
三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31	十四	应急管理	36
四	卫生健康	31	十五	相关部门	38
五	财政	32	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六	交通运输	32		相关部门	38
七	工业和信息化	33		公安	38
八	教育	34		交通运输	38
九	公安	34	教育考试考务费		
十	司法	35		教育	39